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9,916,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36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4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77%。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085,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36,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4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77%。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7,104	99.9978%	200	0.0022%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7,104	99.9978%	200	0.0022%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 2.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79,915,843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4,838	99.9989%	200	0.0011%	0	0.0000%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79,915,843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4,838	99.9989%	200	0.0011%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高洁、李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树海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916,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28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367,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4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7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085,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36,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4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7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07,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07,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9,915,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84,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9,915,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84,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高 洁 李 薇
负责人:赵 黎 明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7,056,08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69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6,981,158 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5,827,0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6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9,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767,40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46,933,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1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64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1%;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1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 747,046,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757,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47,046,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757,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45,845,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0%;反对 1,210,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66%;反对 1,21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45,845,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0%;反对 1,210,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66%;反对 1,21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45,845,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0%;反对 1,210,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66%;反对 1,21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雅倩、陈嘉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5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5,937,5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9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906,3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4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7,031,2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45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550,1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06,3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46%。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9,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4%;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1,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0%;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5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晓松、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未生产、销售光刻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为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等,上述产品除光刻胶配套用途外,还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目前上述产品用于光刻胶配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6,46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8 人,代表股份 76,45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 人,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毛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毛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451,300	99.9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500	0.01%		
1.02	选举张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451,300	99.9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500	0.01%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 2-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3.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注:1、议案 1 将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人数(2 人)。

2、上述议案 4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星律师、胡光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1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3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